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鄭元梅  
劉培東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文中五預定地覆議案。

說 明：一、查本計畫案前經本會第三四四次會議審決，除「公四」及「軍  
事機關用地」部分，請台灣省政府重行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其中私立南山商工之陳情  
意見（即本案），為維「文中五」學校用地之完整，爰決議不

予採納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十九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〇六  
七九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就「文中  
五」預定地部分變更為「私立南山商工用地」案提請覆議，  
並請就該計畫案審決確定部分先行准予備案等由到部，特再  
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部分「文中五」學校用地變更為「私立南山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用地」部分，如私立南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同意於  
該校區內留設三公尺寬度之人行步道，供漳和國中與其南側  
剩餘之「文中五」學校用地間之師生通行使用者，准照台灣  
省政府申覆意見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外，其餘仍維持本會  
第三四四次會議決議文。

二、國防部函請變更警備總部所屬之天山西營區部分土地之都市計畫  
為機關用地乙案，請台灣省政府併案研提具體意見到部後，  
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一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十月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72176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同意備案，惟本案尚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即先

行依變更計畫草案發照建築，有關違法發照部分之失職人員  
，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議處具報，並將處理情形提會備查。

二、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前經

內政部六十九年三月四日六九台內營字第二五八三號函規定  
在案。邇來本會審議報核（備）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

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為加強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宜請內政部通函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除重申上開函示規定應確實查照辦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俟查處依法完辦結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件。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7057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休息站之建築高度，漏列「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乙語，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修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六、四一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7216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之決議文，併同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二、台東縣顏銀先君逕向本部陳請修正台東市知本小段二〇六五  
—六地號土地上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乙案，請台灣省政府  
併案研議。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  
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四一次及三四二次會議審決在案，  
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72  
一一三號函檢送覆議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二、本覆議案變更內容及審議情形詳如左表：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研議會

三

內壁火車站  
兩側之廣場

商業區  
綠地用地

同書變更

維持原計畫。

准照台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提出覆議（所陳  
議理由屬實）。

暫維持原計畫，  
請縣政府配合鐵  
路地下化研提整  
體計畫後再議。

○ 2. 鐵路用地前保  
留廣場校道宜

鐵路即將地下化，屆時將無鐵路存在。一、鐵路局宿舍係七十年建造完成，該處為該帶最狹窄處，故建築深度應無問題。二、現有鐵道距鐵路用地邊緣十餘公尺，現有建物後側有三公尺防火巷道，故已有足夠安全距離。三、現有商店街四十年前即已合法存七十年，配合台一號拓寬而就地整建完成。五、公路及鐵路間有建物區隔，防止汽車衝入鐵道內。

決議：准照台灣省政府申覆意見通過，併請該府依本會第三四一次及三四二次會議審議之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綠地、農業區為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案計畫書、圖及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水溝用地）案」，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1. 保護區、墓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2. 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案計畫書、圖及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1.學校用地（清大）、保護區、墓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2.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〇

八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

並

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月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